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 函

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號  
4樓

承辦人：尹佩芳  
電話：(02)2778-5153\*101  
傳真：(02)2731-0905

受文者：育達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朱崙字第108000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公寓「暑期社會工作實習計畫」，以提供貴系所實習學生參考，請查照。

說明：本公寓預計開放2名社會工作暑期實習，敬請於108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相關內容詳見附件說明。

正本：台灣大學、台北大學、中正大學、暨南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實踐大學、文化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大學、亞洲大學、玄奘大學、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山醫學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靜宜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海洋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

副本：

院長 鄒繼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長照副院長張蓓莉決行

#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

## 社會工作實習計畫

2019.01.04 修訂

### 一、目的：

本公寓秉持著『愛主愛人、尊重生命』的宗旨，積極朝向優質健康老人住宅及長期照護服務發展，為使各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科系學生能透過實習過程瞭解本公寓社會工作之工作內容，以兼顧理論與實務，擬於暑假期間招收實習生至公寓實習，特制訂此實習辦法。

### 二、實習時間：預計 2019 年 7 至 8 月間（共八週，32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01:00~05:00

週末視活動配合活動調動

### 三、實習地點：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5 號）

### 四、實習學生：修習過基礎之社會工作，且對老人社會工作有興趣之社會工作學系大學生。

### 五、招收名額：1-2 名

### 六、實習內容：

- （一）個案工作：住民認識及接案、參與個案研討會。
- （二）團體工作：參與健康老人懷舊團體活動等。
- （三）社區工作：參與社區老人活動開發等。
- （四）志願服務：認識志工服務業務、管理等。
- （五）行政工作：住民滿意度問卷調查、服務台服務及檔案管理等。
- （六）機構參觀：永和耕莘醫院、耕莘醫院護理之家及日間照顧中心、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失智老人基金會、臺北市大龍老人住宅、臺北市永福之家等。

### 七、申請辦法：

欲至本公寓實習之學生請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繳交個人履歷、實習計畫及自傳一份，並附上歷年成績單（寄至 10492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5 號 4 樓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收），收件截止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含筆試），時間暫訂於 2019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

### 八、實習規定：

- （一）凡至本公寓實習之學生需繳交實習費用 1,000 元予出納組，將開立收據。
- （二）凡至本公寓實習之學生需參加「2019 年醫務社會工作實習職前聯合研習營第一階段研習課程」，此課程將納入實習時數，請學生自行報名（報名費用約 1,000 元），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實習學生每日的出缺勤狀況需簽名記錄，若要請假則需事先向督導請假。
- （四）在公寓內實習時間應佩帶本公寓發給之識別證，若於永和耕莘醫院就醫，請於批價時，主動出示識別證可享有優待。
- （五）實習單位之書面資料，若未經單位主管許可，嚴禁擅自拷貝。
-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將參與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應依學習狀況與心得撰寫實習日誌，每週交給機構督導。
- （七）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一份。

\*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02) 2778-5153 分機 101 尹佩芳主任